

通州区通清路（原觅西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照明工程
次）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通州区通清路（原觅西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照明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觅西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18】217号）批准，投资额为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通州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因本项目第一次招标过程中，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二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通州区通清路（原觅西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起点为市界，终点至京津公路，路线全长5.1Km。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km/h。（具体详见图纸）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通州区通清路（原觅西路）（京津公路-市界）道路工程-照明工程（二次）

主要工作内容：供电和照明系统及其附属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细图纸。

招标范围：供电工程、照明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4 合同估算价：59526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790 日历天

2.6 其它说明：

2.6.1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2.6.2 计划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30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790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为60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

为 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近五年（2019 年 3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 1 项机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情况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

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 招标人将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从业单位的公路业绩信息核实，核实无结果或无法核实或核实不符的公路业绩将不予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3月22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26日23时59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1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1日11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同步公开。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通州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4 号

邮编：101100

联系人：满琦

电话：010-60526089

传真：010-6052608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高磊、赵悦

电话：010-67805858-2309

电子邮件：YQZB305@163.com

传真：010-67806730